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力士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